

园林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

(暂行)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健全导师责权制度，推进以培养能力、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导师管理模式，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学校研究生院发布《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为了有效实施，根据园林学院各学科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学科分类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实行办法》，对学院各招生学科进行如下分类：

博士招生学科：风景园林学为 I 类学科，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为 II 类学科

硕士招生学科：风景园林学、建筑学和城乡规划学为 I 类学科，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旅游管理为 II 类学科。

二、招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一) 获得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能认真履行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二) 研究生导师必须遵守师德，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 近三年来指导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

(四) 任职时间能够满足指导一届研究生，指导教师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18 名。

三、招收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一) 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包含校内可支配）课题经费在 1 万元以上；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 SCI/EI/SSCI 等期刊论文或 2 篇本学科指定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期刊论文/主编 1 部以上专著或教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品种。

（二）I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经费（包含校内可支配）课题经费在 3 万元以上。I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 SIC/EI/SSCI/A&HCI 期刊论文或 3 篇 CSCD 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品种。

四、招收博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一）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包含校内可支配和引进人才启动项目经费，各类校内自设资助计划项目经费除外）课题经费在 3 万元以上；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 SCI/EI/SSCI 等期刊论文或 3 篇本学科指定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期刊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品种。

（二）I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经费（包含校内可支配和引进人才启动项目经费，各类校内自设资助计划项目经费除外）课题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I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 SIC/EI/SSCI/A&HCI 期刊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品种。

五、其他

（一）I 类招生学科指定期刊目录见附件

（二）课题经费或成果以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为准

（三）本实施细则从实施之日起计算，具体解释由学校研究生院和学科共同负责。